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2.75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价格为6.6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483.52万元。 2. 本次回购注销登记自2020年6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6,904,577股变更为1,234,677,077股。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核心骨干等人员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东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网上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公告》，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含回避表决人员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 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 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 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因退休离岗后申请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先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名因退休离岗后申请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先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先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为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8”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或在劳动合同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及第八条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齐勇、吴中军等合计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人因退休离岗并申请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22.75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393.00万股的9.4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23,690.46万股的0.18%。 3. 回购价格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和第八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66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83.52万元。 4. 回购实施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6,90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该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6.66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发放，由公司收回。 4. 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核结果为：截止2020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34,677,077元，股本为人民币1,234,677,077元。 6. 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6,904,577股变更为1,234,677,077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36,904,577股减少为1,234,677,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827,230.00	34.02	2,227,500.00	418,599,730.00	33.90
高管锁定股	390,897,230.00	31.6	0	390,897,230.00	3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930,000.00	2.42	2,227,500.00	27,702,500.00	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077,347.00	65.98	0	816,077,347.00	66.10
三、总股本	1,236,904,577.00	100	2,227,500.00	1,234,677,077.00	10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回购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山西A1配；配股代码：082500；配股价格：5.00元/股。 2. 本次配股登记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R+1日)至2020年6月2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交易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即配股停牌)；2020年6月24日(R+6日)配股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6月29日(R+11日)配股结果公布，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已于2020年6月12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 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4月4日发行审核会议审核通过。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配股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288,725,1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发行，共计可配股份数量488,617,545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股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股份，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持有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有公配股及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系统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4. 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得配售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 6.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00元/股。 7. 发行对象：指截至2020年6月16日(R)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全体股东。 8. 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 承销方式：代销。 10.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安排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复安排
R-2日	2020年6月1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6月1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6月16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6月22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6月29日	宣布配股发行公告;发行成功/除权除息/未成功/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时间；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认购时间：2020年6月17日(R+1)起至2020年6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2. 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500”，配股简称“山西A1配”。缴款价格为5.00元/股。配股缴款的限额为缴款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股份，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山西A1配”可配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参与配股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系统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活期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94天(黄金挂钩看涨)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20-6-19 4. 产品到期日：2020-12-30 5.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8% 6. 投资金额：15,0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总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业务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连春华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	1,911,000.00	0.61
2	魏开明	副总经理	2,593,500.00	0.83
3	杨文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93,500.00	0.83
4	张巍	副总经理	1,911,000.00	0.61
5	周凯	监事	245,700.00	0.08
6	程树忠	监事	9,391,200.00	3.00

注：上述股东承诺于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将予以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以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予以减持。 二、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四、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五、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六、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七、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八、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九、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九、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一、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一、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二、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二、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三、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三、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四、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四、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五、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五、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六、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六、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七、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七、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八、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八、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十九、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十九、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一、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二、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三、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四、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五、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六、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七、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七、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八、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十九、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十、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三十、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十一、减持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连春华先生、魏开明先生、杨文生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将减至发行后总股本的60%。 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适用除权除息事项)，且不低于发行价。 3.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减持数量：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